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49401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8日

商 标

TALAZEER

申 请 人 迈凡雅（香港）国际有限公司

do not fill in

地 址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6-38号豪华工业大厦02楼B02室

do not fill in

代理机构 北京亿捷顺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业管理辅助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职业介绍所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税务申报服务；为他人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市场营销